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集团”）、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鑫隆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利安隆集团及聚鑫隆投资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利安隆集团	是	10,000,000	2018-5-22	2019-5-29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30.81%
聚鑫隆投资	否	1,100,000	2018-12-26	2019-5-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合 计	-	11,100,00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当日，利安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2,46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3%。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9,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9.23%。

聚鑫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0,174,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4.44%。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